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	許承強	6	0	100%	-
董事	魏茂發	6	0	100%	-
董事	莊豐賓	6	0	100%	-
董事	佳拿代表人：楊榮恭	6	0	100%	-
董事	隆蔚代表人：莊子華	6	0	100%	-
董事	黃立安	5	1	83.33%	-
獨立董事	劉祖華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德瑞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摘錄)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2020 年第 4、5 次 董事會 2020/8/6	1. 民國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09 年第 2 季盈餘分派案 3. 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同意	不適用
2020 年第 6 次 董事會 2020/11/5	1. 民國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09 年第 3 季盈餘分派案 3. 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4. 制定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同意	不適用
2021 年第 1 次 董事會 2021/1/13	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不適用
2021 年第 2 次 董事會 2021/3/4	1.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6. 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8.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9. 集團高階管理人員薪資福利調整案	同意	不適用
2021 年第 3 次 董事會 2021/5/6	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2. 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民國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民國 110 年第 1 季盈餘分派案 5.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人員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2021/3/4	集團高階管理人員薪資福利調整案	許承強、魏茂發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5/6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許承強、魏茂發、莊豐賓、莊子華、黃立安、楊榮恭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第一季定期辦理董事自

評與同儕互評，評估結果於第二季定期檢討；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2020/1/1-202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同儕評估	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與結構、內部控制	2020年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良」，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建議事項 / 改善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建議加強董事會成員性別之多元性。

改善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具備均衡內外部董事結構及獨立董事席次外，將再兼顧性別之多元性。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監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公司營運予以評估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祖華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德瑞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0年第3、4次 審計委員會 2020/8/12	1. 民國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09年第2季盈餘分派案 3. 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同意	不適用
2020年第5次 審計委員會 2020/11/5	1. 民國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制定民國110年度稽核計劃案	同意	不適用
2021年第1次 審計委員會 2021/1/13	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不適用
2021年第2次 審計委員會 2020/3/4	1. 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6. 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8. 集團高階管理人員薪資福利調整案	同意	不適用
2021年第3次 審計委員會 2021/5/6	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2. 民國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民國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座談，並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可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三)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備註
召集人	劉祖華	2	0	100%	
委員	林德瑞	2	0	100%	
委員	陳威宇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意見	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1 年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2021/3/4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集團高階管理人員薪資福利調整案	同意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 年第 2 次 薪酬委員會 2021/5/6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同意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